

# 列寧斯大林等 論鞏固革命法制保障國家建設

幹部學習資料

中央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員會辦公廳編印  
政務院

一九五三年八月

## 前言

當着國家進入了大規模有計劃建設的新的歷史時期，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主要方面之一，就是要加倍地鞏固我們人民革命的法制，以確切保障人民民主權利，打擊反革命分子的暗害破壞，並整飭國家工作人員的革命紀律。這對於保證國家建設計劃的勝利實施，是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的；同時，這也是當前反官僚主義、反命令主義、反違法亂紀鬥爭所迫切需要解決的課題。蘇聯黨和政府，在鞏固革命法制保障國家建設方面，創造並積累了十分豐富的寶貴經驗。爲了吸取這些寶貴的經驗，茲特選輯列寧、斯大林及馬林科夫、加里寧等同志在這一方面言論，並將蘇聯黨和政府與此有關的法令、決議等作爲附錄，供同志們學習研究的參考。

本書係試編性質，只供內部閱讀參考，在取材、翻譯、編校等方面難免有不盡恰當之處，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辦公廳

一九五三年八月

## 目 錄

### 列寧、斯大林等論鞏固革命法制保障國家建設

- 一 鞏固革命法制在國家建設時期的重大意義……………（一）
- 二 警惕反革命的破壞、暗害，不要被經濟建設的勝利衝昏頭腦……………（四）
- 三 國家的計劃就是法律，不容許以破壞法律為完成財經任務的手段……………（六）
- 四 堅決肅清一切破壞黨紀國法的行為；嚴懲居功自傲，不守法紀的『特殊人物』……………（八）
- 五 堅決反對濫用職權、強迫命令的行為，嚴懲以官僚態度對待農民的不法分子……………（一〇）
- 六 人民司法機關應對羣衆進行法紀教育，發揮羣衆監督實行革命法制的作用……………（一二）
- 七 提高司法幹部質量，加強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育……………（一四）

附錄：蘇聯黨和政府關於鞏固革命法制的法令、決議

- 一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工農代表蘇維埃  
第六次全俄非常代表大會關於確切遵守法律的決議……………（一八）
- 二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工農國防會議關於準確與迅速執行  
中央政府指令和消除公事上的因循拖延的決議……………（一九）
- 三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委員會會議關於消滅因循拖延的命令……………（二一）
- 四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加強各地方司法機關的工作的命令……………（二五）
- 五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俄國共產黨（布）  
第十一次全俄會議決議：黨由於恢復經濟所負的當前任務……………（二七）
- 六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第九次  
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管理工作的指令（摘要）……………（二八）
- 七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  
俄國共產黨（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革命法制的決議……………（二九）
- 八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蘇聯第三次  
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堅決施行革命法制的決議……………（二九）

九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蘇聯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關於革命法制的決議……………(三一)

十 一九三二年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致全部邊區及省黨

委員會、致各民族共和國中央委員會及全部區黨委員會的通告……………(三三)

## 列寧、斯大林等論鞏固革命法制保障國家建設

### (一) 鞏固革命法制在國家建設時期的重大意義

革命法制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護工人和勞動農民的利益及與勞動者階級敵人（富農、投機搗把者、資產階級暗害分子）及其反革命的特務機關作鬥爭的極重要手段之一。

——『關於革命法制』（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決議。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我們對於鞏固與堅定政權的條件，涉及的愈廣，人民轉變的進展走的愈遠，則提出實現革命法律的堅定口號，便愈感迫切需要。

——『列寧全集，二十七卷，一四〇頁』

無產階級專政有其各個時期，各種特別形式，各種不同的工作方法。在國內戰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是專政底強力方面。可是，從這裏決不能得出結論，說在國內戰爭時期沒有進行任何建設工作。不進行建設工作，便無法進行國內戰爭。反之，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却是專政底和平工作，組織工作和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可是，從這裏同樣也決不能得出結論，說在建設時期，專政底強力方面已經消失或可能消失。現時，在建設時期中，鎮壓機關、軍隊以及其他組織，也是如在國內戰爭時期一樣必要的。如果沒有這些機關，那末專政就沒

有可能進行有若干保證的建設工作。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七六頁）

由於蘇維埃制度在蘇俄全境內已牢固建立，並已轉入和平建設時期，因而堅決要求蘇維埃政權各機關公務人員的工作要嚴格地符合現行法令，並要求蘇維埃各機關以及全體居民明確地認識到：實現革命法制的原則乃是蘇維埃共和國最迫切的要求之一。

——『關於加強各地方司法機關的工作』（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

由於勞動人民底勝利，給蘇維埃俄羅斯保證了——雖然是暫時的和不堅固的——和平，並且使它可以用對內對外各戰綫的軍事緊張狀態轉入和平的經濟建設，因而在生活各方面奠定嚴格的革命法制的基礎，就成為當前的任務。對政府各機關和公務人員以及公民因違犯蘇維埃政府所制定的法令及其所維護的秩序而加以嚴厲處分，應與加強公民身體及財產的保障兼行並施。

——『黨由於恢復經濟所負的當前任務』（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全俄會議決議）

目前國家機關工作中的首先急務，是要開展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鞏固蘇維埃法制，為消滅私有觀念的殘餘而奮鬥，為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與提高我們一切工作部門中的國家紀律而奮鬥。

——馬林科夫：一九四七年九月末在波蘭召開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國立

政法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俄文版，第一四二頁）

馬克思主義的敵人與把馬克思主義庸俗化的人們曾鼓吹一個對我們的事業極有害的理論，說在資本主義包圍存在的情況下，蘇維埃國家會消亡下去。黨擊敗並駁倒了這種腐爛的理論，提出並論證了這樣一個結論：在社會主義革命已經在一個國家內取得勝利、而資本主義還統治着其他大部分國家的情況下，革命已經取得勝利的國度決不可削弱它的國家，而必須盡一切力量鞏固它的國家；就是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國家仍須保存，如果那時資本主義包圍還存在的話。如果過去讓我們的國家衰弱下去，那麼我們就不可能獲得我們今天引以自豪的、在和平建設中所取得的成就。如果我們過去沒有鞏固我們的國家、我們的軍隊、我們的懲罰與偵查機關，我們就會發現我們在敵人面前是赤手空拳，有遭受軍事失敗的危險的。黨已使蘇維埃國家成爲一個牢不可破的社會主義的堡壘，因爲它過去和現在都是羣衆最大的力量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七十三頁）

共產黨和蘇聯政府過去和現在始終要求蘇維埃社會的各個領導機關和全蘇維埃社會警惕地監督着一切組織和整個國家機關的工作。現在，當蘇聯人民都十分深刻地認識到社會主義在我國勝利的意義時，我們就必須特別警惕，特別嚴格地要求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

保衛着蘇聯憲法所保證的蘇聯公民權利的社會主義法律，是蘇維埃國家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的最高原則。



任何人都不得破壞蘇維埃法律。每一個工人，每一個集體農民，每一個蘇維埃知識分子都可以安定地和滿懷信心地工作，因為他知道，他的公民權利有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可靠地保衛着。

——蘇聯『真理報』社論：『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是不可侵犯的』（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 （二）警惕反革命的破壞暗害，不要被經濟建設的勝利衝昏頭腦

我們黨的同志在最近幾年來完全埋頭於經濟工作，他們極端迷醉於經濟上的勝利，而且正因為迷醉於這件事情，就忘記了其他的一切事情，就拋棄了其他的一切事情。……

必須向我們黨的同志說明：經濟勝利底意義不容爭辯地是極其偉大的，我們今後仍將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來求得這種勝利，然而經濟勝利却不能把我們社會主義建設底全部事業包括無遺。必須說明：因經濟勝利而產生的陰暗方面，表現在自滿自足、漫不經心、政治嗅覺遲鈍上面，只有我們把經濟上的勝利與黨的建設和我們黨展開了的政治工作的勝利結合起來，才能消滅這些陰暗方面。

——斯大林：『論黨工作底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辦法』（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二十頁、第二十四頁）

必須粉碎和拋棄這種腐朽的理論：隨着我們的每一進展，我們這裏的階級鬥爭似乎就會日益消沉起來；隨着我們的勝利，階級敵人似乎就會日益馴服起來。

這不僅是一種腐朽的理論，而且也是一種危險的理論，因為它麻痺我們的人，把我們引入陷阱，而讓階級敵人能重整旗鼓作反對蘇維埃政權的鬥爭。

相反地，我們進展愈大，獲得的勝利愈多，則被擊潰了的剝削階級殘餘將愈加兇惡，他們將愈要採用更尖銳的鬥爭形式，他們將愈要和蘇聯國家搗亂，他們將愈要抓緊最拚命的鬥爭手段來作最後的掙扎。

（同上書第二十八頁至第二十九頁）

須知革命法制是為實行適當政策的許多槓桿之一。司法工作人員、法院、檢察機關都是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巨大槓桿。當然，現時擺在我們面前的巨大工作就是：不僅政府方面的主要注意力，就是全部居民的主要注意力都要集中在經濟因素上面。

但絕不可因此得出結論，認為與經濟有密切聯繫的行政、教育以及文化等因素就可以置之不理。你們都曉得，社會主義建設不是僅用一些單純的物質成份就能夠發展的，因為社會主義本身就包括着物質成份及相當的文化水平。……

可不可以把問題這樣提出說：我們既然從事於經濟建設就可以不用法律，不用革命法制呢？不可以的，這樣提問題，是絕對不正確的。

社會主義建設底範圍愈廣大，階級鬥爭就愈尖銳，因而革命法制底意義也就愈重要。黨和政

府在最近的決定中明確地指出：革命法制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衛工人和勞動人民的利益，以及與勞動人民底階級敵人作鬥爭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加里寧：『在蘇維埃檢察署十週年紀念會議席上的演說詞』（一九三二年七月三日）

### （三）國家的計劃就是法律，不容許以破壞法律爲完成財經任務的手段

沒有長期打算和估計到重大成就的計劃，就不要去工作……不要害怕長年打算的計劃：沒有這種計劃，經濟復興就不可能，那麼我們腳踏實地去努力吧。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六卷，第四三頁』

我們的計劃，不是推測的計劃，也不是估計的計劃，而是指令性的計劃，它必須是領導機關所絕對執行的，並確定我國經濟在全國範圍內將來發展的方向。

——斯大林：『在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的政治報告與結論』（斯大林全集第十卷俄文版第三百二十七頁）

國家的計劃就是法律。所有的企業必須完成國家交給他們的任務，保證國民經濟得到它所需要的產品。經濟工作領導者和黨組織有責任保證每個企業不僅在總產量方面，而且必須在按照國

家的計劃生產一切製成品方面完成計劃；有責任爲了有步驟地提高產品質量而努力，有責任查明並完全消滅妨礙企業正常工作的原因。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四十二頁）

有些人說隨意擴大個別稅，其目的是在填補地方預算案，但是不應該用破壞法律、破壞黨的指令的方法來彌補地方的預算案。我們黨存在着，它還沒消滅。蘇維埃政權存在着，它也還沒有消滅。假使地方預算案的費用有不够的時候，應該提出地方預算案的問題，不應該破壞法律，不應該取消黨的指令。

——斯大林：『論國家工業化與聯共（布）黨內的右傾』（『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下冊二二一頁）

於正月至三月中間，我們能收集到將近三萬萬普特的糧食，處理農民的積蓄已有了解法。可是從四月到六月，我們却沒有能收集到幾萬萬普特的糧食。因此在青黃不接的條件下，使我們不得不動用農民的積穀。然而糧食始終是要收集的，於是又復演了非常的方法，用行政專橫，挨戶催促，非法的搜索，破壞革命法律等，使國家的政治狀況惡化，使工農聯合受了一種威脅。工農的結合，有沒有因此分裂呢？沒有，還沒有分裂。或者這是不緊要的小事？不是，這並不是小事哩！這是給工人階級與農民聯合的一種威脅。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建設底問題』（『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

設』下冊第一八六頁）

（四）堅決肅清一切破壞黨紀國法的行爲，嚴懲居功自傲不

### 守法紀的『特殊人物』

除我們大家一致認為必須摒除的那些不可救藥的官僚主義者與形式主義者而外，我們還有兩種工作人員阻礙着我們的工作，妨礙着我們的工作，不讓我們前進。

第一種工作人員，就是那些從前有過某種功勞，而現在儼然以顯貴自居的人，他們竟以為黨法律和蘇維埃法律完全與他們無關，而是專為蠡漢製定的。這些人並不認為自己應該執行黨決議和政府決議，因而破壞了黨紀律和國家紀律底基礎。他們違背黨的法律和蘇維埃的法律，究竟是指望於什麼呢？他們指望，蘇維埃政權會因他們昔日有功而不去觸犯他們的。這些妄自尊大的顯貴以為他們是無可替代的人物，以為他們能隨便違背領導機關決議而不會受到處分。應當怎樣處置這種工作人員呢？應當毫無遲疑地撤銷他們的領導職務，不管他們從前有過怎樣的功勞。（喊聲：『對呀！對呀！』）。應當撤換他們，降低他們的職位，並把此事在報章上公佈出來（喊聲：『對呀！』）。其所以必須這樣辦，是因為必須打破這些妄自尊大的顯貴官僚底傲慢習氣，叫他們安分守己。其所以必須這樣辦，是因為要在我們整個工作中鞏固黨紀律和蘇維埃紀律。（喊聲：『對呀！』鼓掌）。現在來說第二種工作人員。這就是那些愛說廢話的，可以說是一些忠實的愛說

廢話的人（笑聲），這些些忠心於蘇維埃政權，但是不能做領導工作，不能組織什麼事情的誠實人……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三六頁至六三七頁）

一種最危險最惡劣的違反黨紀和國法的行為，是某些工作人員隱瞞他們所管轄的企業和機關的真實情況，誇飾他們的工作成績。中央委員會和政府已經揭露了一些事實，這就是一些工作人員把他們本部門和本地方的狹隘的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以照顧他們所管轄的企業為藉口，對政府隱瞞他們所掌握的物資，以致走上了違反黨紀和國法的道路。此外，大家也知道這樣的事實，有些經濟工作人員，在黨組織的縱容下，提出了大大超過所需的原料和材料的定單，他們在生產報告中製造一些藉口來為他們沒有完成生產計劃作辯護。還有少數工作人員，忘記委託他們管理領導的企業是國家企業，竟然企圖把這些企業變為他們的世襲領地，在這裏，這種領導者——假如還可以這樣稱呼他的話——認為他能够『隨心所欲』地做任何事情。（笑聲）

另外一種重大的惡行是：我們有不少的工作人員似乎認為黨的決定和蘇維埃的法律對他們沒有約束力，他們想像我們有兩種紀律：一種是對普通人的紀律，一種是對領導人的紀律。這些『領導者』以為，他們什麼都可以幹，他們可以完全無視國家和黨所制定的法律和規章，可以違反蘇維埃的法律，可以胡作非為。

……現在大家應當瞭解，我們的黨只有一個紀律，不論是普通黨員還是領導人都要受它的

約束；蘇維埃法律同樣地適用於全體蘇聯人，不論他職位的大小。對領導者說來，如果他們對於執行黨和政府的決定採取不老實態度或者有非法和專橫的行爲，對他們的懲罰，是不能因爲他們的職位而打任何折扣的。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八十七頁——第八十八頁）

假若某一個領導者在他的活動中總是以法律爲依據並從法律出發，那麼，就憑這樣他便可以鞏固社會主義的法制，便可以使人民同社會主義的國家結合起來，……在這種條件下，便可以大大縮小在我們國家中從事敵對勾當的可能性。

——加里寧：『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發言』

### （五）堅決反對濫用職權，強迫命令的行爲，嚴懲以官僚態度對待農民的不法分子

必須與那些違反蘇維埃政權底法律，不正正地對待農民的人，進行無情的鬥爭，立即斥免他們，對他們實行最嚴格的審判。正直底工人和農民的一切努力的目標，就是要把俄國那些以『官長』自居的地主和資本家的『餘孽』清除出去。而依我們工農共和國底法令，這些官長應該表現出是誠實和嚴格地執行法律底模範的人。

——列寧：『答農民的詢問』（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三卷第五〇七——五〇八頁）

有些鑽營分子，野心家已在某些地方混入了我們的隊伍內……他們在各地實行強迫手段，並且以爲這是很好的辦法。在實際上，這有時引起農民說：『蘇維埃政權萬歲！祇是打倒康姆尼！』（即共產主義）。這樣的事，並不是誰捏造出來，而是由實際生活中，由各地同志報告中得來的實際情形。我們不應當忘記：任何放肆，任何急躁慌忙，都會造成莫大的害處。……這裏採用強力是什麼事情也做不成的。用強力對待中農是極有害的。……這裏的任務不是剝奪中農，而是要估計農民生活底特殊條件，要向農民學習過渡到優良組織的方法，決不可擅自發號施令！這就是我們爲自己所定下的規章。（全場鼓掌）

——列寧：『一九一九年在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農村工作的報告』（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五五四——五五六頁）

目前公務人員中，尤以鄉村爲甚，仍有很多破壞革命法制的行爲，及在實施革命法制時的歪曲情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爲適應此種情形，責成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政府、檢察署各機構及邊區（省）執行委員會辦理以下各事項：

第一條：檢查所收到的關於公務人員破壞革命法制事實的申訴，並保證以後迅速地審理此種破壞法制的案件及對實行此種破壞行爲或以官僚作風處理勞動人民之申請的公務人員，予以包括



交付法院在內的懲罰處分。同時，應以各種方法支持控訴局底工作。特別是對於檢查與處理工人、勞動人民、紅軍、專家等等所提出的控訴……

第四條：責成法院及檢察機關必須使公務人員在違背勞動人民權利的一切場合，特別在不法逮捕、搜索、扣押或沒收財產等場合，負擔嚴格的責任，並對犯者科處嚴厲的懲罰。

——『關於革命法制』（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

## （六）人民司法機關應對羣衆進行法紀教育，發揮羣衆監督實行革命法制的的作用

如果法院是真正在蘇維埃制度原則上組成的，那它就要負起更加重要的另一個任務。這就是保證嚴格實施勞動者紀律與自覺紀律的任務。如果我們幻想這類任務在資產階級政權垮台後的次日，即在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頭一階段就會實現，或者說不用強迫手段就會實現的話，那我們就成了可笑的空想主義者了。沒有強迫手段，這樣任務根本不會實現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強迫手段。蘇維埃法院應該成爲實現這種強迫手段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它們要負起教育人民去遵守勞動紀律的巨大任務。……只有在極廣大勞動者及被剝削的人民羣衆參加條件下的這類法院，才能够依照蘇維埃政權原則，用民主形式達到使紀律與自覺紀律的願望不致成爲空